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2024-ZXGK-C0028-B03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05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2024-ZXGK-C0028-B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38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8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服务名称	服务年限	年预估采购金额	项目简要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粮油、调味品类	1 年	90 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水产品、各类辅料等。	一年
2	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	1 年	120 万元		一年
3	肉类、水产品类	1 年	170 万元		一年

注：①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②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以下描述针对所有合同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满足本项要求。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采购标的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3. 方式：（1）直接至我局办理：请填写报名表。（2）通过邮件办理：请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填写清楚加盖公章发邮件至邮箱：30550012@qq.com。

4.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联系方式：林先生 0591-87098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91-87098129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预算	合同包1为人民币90万元； 合同包2为人民币120万元； 合同包3为人民币170万元；
	本项目设 定的最高 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合同包1为人民币90万元；合同包2为人民币120万元；合同包3为人民币170万元。
	核心产品	无，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电话：0591-87098129 联系人：林先生
3	采购代理 机构	无
4	投标人资 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

	<p>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满足本项要求。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5) 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无需提供；</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采购标的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p>
--	--

		<p>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p>
5	项目现场 勘察	不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分包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 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 强制采 购：信息 安全认证	不属于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无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开标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件1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其他_____</p>
22	信用查询	<p>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 (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p>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合同包按顺序各确定 1 名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 则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综合得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则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2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条件	<p>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p> <p>提供服务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p> <p>提供服务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p> <p>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p>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支付期次 1：中标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并附相关凭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货发票后经核对无误予以支付。</p> <p>注：①.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有可能会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整，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为此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格中；②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报告及由中标人开具的等额的国家法定发票。</p>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8	其他规定	<p>1.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p> <p>3. 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

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

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本项目分三个合同包：合同包 1 为粮油、调味品类；合同包 2 为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合同包 3 为肉类、水产品类。三个合同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投标人以折扣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8.5 折，即投标折扣系数为 0.85），供货价格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对于福州永辉超市（华林店）所售卖价格以此方式确定的基准价，中标人每周须提供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对基准价进行合适的下调。若出现福州永辉超市（华林店）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投标人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折扣系数，按折扣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
3. 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本项目合同包 1（粮油、调味品类）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1、评审因素见下表：

（1）合同包 1 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A：价格部份评分 满分 20 分
B：技术部份评分 满分 25 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55 分

各评委评分 B+C 部分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A+B+C

A 报价部分评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A	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 价格评标分值。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如：打 8.5 折，即投标折扣系数为 0.85。	20 分

		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 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B1	类似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投标人承接过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成功案例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能证明完成合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5 分
B2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否则不得分。</p>	6 分
B3	存储条件	<p>储存店面及仓库：投标人须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进行评审。</p> <p>1. 存储条件好，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4 分；</p> <p>2. 存储条件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p> <p>3. 存储条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p>	4 分

		生产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复印件)。	
B4	满意评价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单位食堂供货满意度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为满意（“优”、“好”）等肯定性质的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满意度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单位的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同一家用户单位出具的多份满意度证明只能算一份。	4 分
B5	专职人员配备承诺	投标人承诺配备 3 人及以上配送的人员（至少包含服务管理人员 2 名，驾驶员 1 名）其中需有一名相对固定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的得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相应的劳务合同、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健康证的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提交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分
B6	拟派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类专业的本科学历及以上且从业经验≥3 年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投标单位的聘用合同、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提交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			
C 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C1	供货实力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评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请列表厂商名称、合作期限等）、经营品种来源（请列明品种清单等），投标人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和经营稳定，货源渠道有保证、经营品种多样可供选择的得 5 分；所合作的供货商	5 分

		实力和经营较稳定，货源渠道较有保证、经营品种满足采购人选择的得3分；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有待提高，货源渠道单一、经营品种基本可满足采购人选择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近期交易流水、上述所要求的清单列表，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C2	粮油、调味品类检测配置情况	<p>(1) 投标人具备粮油、调味品类检测室的得2分，须提供检测室照片，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粮油、调味品类相关的主要检测仪器的得2分，须提供主要检测仪器购置发票及仪器清单，否则不得分。</p>	4分
C3	车辆设备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或冷链)厢式货车的，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3分。【属于自有的须提供冷藏(或冷链)厢式货车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属于租赁的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冷藏(或冷链)厢式货车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分
C4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更优的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图、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及响应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至采购单位指定食堂地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分
C5	制度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例如日常人员管理制度、商品回溯制度、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疫情防控相关方案与制度、财务制度、人员培训机制等，包括为维护采购人监管安全所制定的制度和要求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分

C6	粮油、调味品类安全和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粮油、调味品类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检验等环节），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7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在自然灾害、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下（如停水、停电、疾病等）的应急方案，投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8	退换方案及承诺	C8.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含缺斤少两及质量问题等)退换方案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8.2 投标人承诺“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和服务，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的得 3 分；30 分钟至 60 分钟（含 6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 分
C9	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要求，承诺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可以提供货物且质量无问题的得 2 分；30 分钟至 60 分钟（含 6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分
C10	货源追溯	投标人应按照“一品一码”的相关规定要求，运用食品可追溯系统，建立完善的粮油、调味品类可追溯体系的得 3 分。	3 分

		须提供粮油、调味品类可追溯查询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C11	进退场管理机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管理机制（包括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计划、项目进场过渡期工作计划、平稳交接实施措施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切合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5 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影响的得 3 分；内容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C12	投诉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就餐人员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的投诉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切合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5 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影响的得 3 分；内容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C7+C8+C9+C10+C11+C1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 $A+B+C$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书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本项目合同包 2（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1、评审因素见下表：

（1）合同包 1 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A：价格部份评分 满分 20 分
- B：技术部份评分 满分 24 分
-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56 分

各评委评分 B+C 部分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A+B+C

A 报价部分评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A	价格部分	<p>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 × 价格评标分值。</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如：打 8.5 折，即投标折扣系数为 0.85。。</p> <p>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分
B 商务部分（满分 2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B1	类似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投标人承接过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成功案例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能证明完成合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5 分
B2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4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否则不得分。	
B3	存储条件	<p>储存店面及仓库：投标人须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进行评审。</p> <p>1. 存储条件好，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p> <p>2. 存储条件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p> <p>3. 存储条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生产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复印件）。</p>	5 分
B4	满意评价	<p>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单位食堂供货满意度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为满意（“优”、“好”）等肯定性质的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满意度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单位的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同一家用户单位出具的多份满意度证明只能算一份。</p>	4 分
B5	专职人员配备承诺	<p>投标人承诺配备 3 人及以上配送的人员（至少包含服务管理人员 2 名，驾驶员 1 名）其中需有一名相对固定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的得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相应的劳务合同、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健康证的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提交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分
B6	拟派项目负责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类专业的本科学历及以上且从业经验≥ 3 年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投标单位的聘用合同、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p>	3 分

		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提交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			
C 技术部分（满分 56 分）			
C1	供货实力情况	C1.1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评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请列表厂商名称、合作期限等）、经营品种来源（请列明品种清单等），投标人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和经营稳定，货源渠道有保证、经营品种多样可供选择的得 5 分；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和经营较稳定，货源渠道较有保证、经营品种满足采购人选择的得 3 分；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有待提高，货源渠道单一、经营品种基本可满足采购人选择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近期交易流水、上述所要求的清单列表，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 分
C2	蔬菜、水果检测配置情况	（1）投标人具备蔬菜、水果检测室的得 2 分，须提供检测室照片，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蔬菜、水果相关的主要检测仪器（果蔬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的得 2 分，须提供检测仪器购置发票及仪器清单，否则不得分。	4 分
C3	车辆设备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或冷链)厢式货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满分 3 分。【属于自有的须提供冷藏(或冷链)厢式货车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属于租赁的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冷藏(或冷链)厢式货车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分
C4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更优的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图、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及响应时间（至少在早上 6:30 之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食堂地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C5	制度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例如日常人员管理制度、商品回溯制度、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疫情防控相关方案与制度、财务制度、人员培训机制等，包括为维护采购人监管安全所制定的制度和要求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6	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安全和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及奶制品来源、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检验等环节），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7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在自然灾害、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下（如停水、停电、疾病等）的应急方案，投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8	退换方案及承诺	C8.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含缺斤少两及质量问题等）退换方案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8.2 投标人承诺“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和服务，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的得 3 分；30 分钟至 60 分钟（含 6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	3 分

		的得 1 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C9	特殊情况 和临时补 货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要求，承诺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可以提供货物且质量无问题的得 3 分；30 分钟至 60 分钟（含 6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 分
C10	货源追溯	投标人应按照“一品一码”的相关规定要求，运用食品可追溯系统，建立完善的食物可追溯体系的得 3 分。须提供食品可追溯查询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C11	进退场管 理机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管理机制（包括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计划、项目进场过渡期工作计划、平稳交接实施措施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切合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5 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影响的得 3 分；内容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C12	投诉管理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就餐人员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的投诉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切合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5 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影响的得 3 分；内容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C7+C8+C9+C10+C11+C1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 $A+B+C$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			

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本项目合同包 3（肉类、水产品类）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1、评审因素见下表：

（1）合同包 1 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价格部份评分 满分 20 分

B：技术部份评分 满分 23 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57 分

各评委评分 B+C 部分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A+B+C

A 报价部分评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A	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 × 价格评标分值。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系数最低的 投标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如：打 8.5 折，即投标折扣系数为 0.85。 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0 分
B 商务部分（满分 2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B1	类似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根据投标人承接过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成功案例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能证明完成合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5分
B2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否则不得分。	4分
B3	存储条件	储存店面及仓库:投标人须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进行评审。 1. 存储条件好,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4分; 2. 存储条件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计2分; 3. 存储条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生产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复印件)。	4分
B4	满意评价	根据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单位食堂供货满意度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为满意(“优”、“好”)等肯定性质的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满意度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单位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提供同一家用户单位出具的多份满意度证明只能算一份。	
B5	专职人员 配备承诺	投标人承诺配备 3 人及以上配送的人员（至少包含服务管理人员 2 名，驾驶员 1 名）其中需有一名相对固定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的得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相应的劳务合同、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健康证的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提交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B6	拟派项目 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类专业的本科学历及以上且从业经验≥3 年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投标单位的聘用合同、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提交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			
C 技术部分（满分 5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C1	供货实力 情况	C1.1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评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请列表厂商名称、合作期限等）、经营品种来源（请列明品种清单等），投标人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和经营稳定，货源渠道有保证、经营品种多样可供选择的得 5 分；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和经营较稳定，货源渠道较有保证、经营	5 分

		品种满足采购人选择的得 3 分；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有待提高，货源渠道单一、经营品种基本可满足采购人选择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近期交易流水、上述所要求的清单列表，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C2	肉类、水产品类检测配置情况	<p>(1)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室的得 2 分，须提供检测室照片，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食品相关的主要检测仪器（兽药残留检测仪、病害肉测试仪、水产品检测设备）的得 2 分，须提供检测仪器购置发票及仪器清单，否则不得分。</p>	4 分
C3	车辆设备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厢式货车的，每有一辆得 2 分，满分 6 分。【属于自有的须提供冷藏(或冷链)厢式货车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属于租赁的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冷藏(或冷链)厢式货车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 分
C4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更优的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图、配送保障措施（特别是冷冻保鲜食材的冷链运输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及响应时间（至少在早上 6:30 之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食堂地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分
C5	制度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例如日常人员管理制度、商品回溯制度、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疫情防控相关方案与制度、财务制度、人员培训机制等，包括为维护采购人监管安全所制定的制度和要求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	5 分

		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C6	肉类、水产品类安全 和质量保 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肉类、水产品类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水产品类来源、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检验等环节），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7	应急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在自然灾害、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下（如停水、停电、疾病等）的应急方案，投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8	退换方案 及承诺	C8.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含缺斤少两及质量问题等）退换方案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C8.2 投标人承诺“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和服务，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的得 3 分；30 分钟至 60 分钟（含 6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的得 1 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 分
C9	特殊情况 和临时补 货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要求，承诺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可以提供货物且质量无问题的得 3 分；30 分钟至 60 分钟（含 60 分钟）完成退货、换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 分
C10	货源追溯	投标人应按照“一品一码”的相关规定要求，运用食品可	3 分

		追溯系统，建立完善的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得 3 分。须提供食品可追溯查询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C11	进退场管理机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管理机制（包括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计划、项目进场过渡期工作计划、平稳交接实施措施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切合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5 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影响的得 3 分；内容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C12	投诉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就餐人员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的投诉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切合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5 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影响的得 3 分；内容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C7+C8+C9+C10+C11+C1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 $A+B+C$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书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协议和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名称）的乙方。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前附表、合同条款；
- (2) 价格文件
- (3) 服务及质量要求；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具体服务范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附件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附件 3 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附件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5-2-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附件 5-2-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5-2-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附件 6—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附件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 件对应 页码
技 术 商 务 部 分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1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同意我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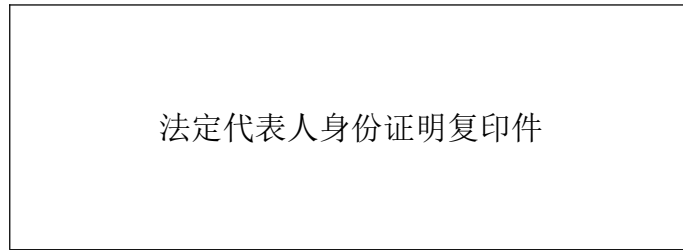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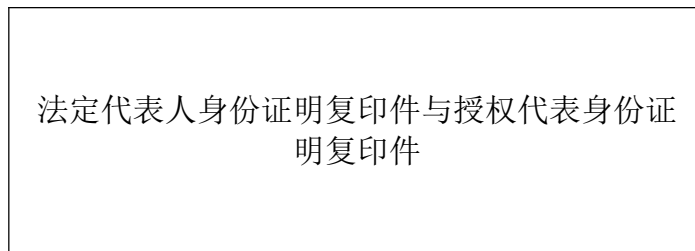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折扣：_____		
3	服务时间			
4	服务地点			
5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3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注: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附件 5-2-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示例略)

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单位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单位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6—4-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报价（报价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报价（报价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附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针对本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
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年预算预估 380 万元，服务内容为食堂食材配送。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水产品、各类辅料等。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为更好的选取优质优价、服务质量好的食材供应商，确保稳定配送，本项目采取按食材分类招标。共设三个合同包，合同包 1 粮油、调味品类；合同包 2 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合同包 3 肉类、水产品类；按以往年度测算，每年度食材需求为：粮油、调味品类，预估采购金额 90 万元；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预估采购金额 120 万元；肉类、水产品类，预估采购金额 170 万元。本次拟采购一年配送服务。

二、采购内容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年预估采购金额	简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1	粮油、调味品类	一年	90 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水产品、各类辅料等。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	一年	120 万元		
3	肉类、水产品类	一年	170 万元		

三、项目需求

1. 本次采购用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得出的预估用量，实际采购用量有可能低

于此预估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2. 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1 小时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和运输以及搬运，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有特殊采购需求即中标人无法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安全要求的或因价格因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中标以后对于非中标人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货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得来自因疫情、环境污染等因素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高危地区。

5. 配送时间：合同包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包 2、3：一般为当天上午 6:30 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6.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内容：

合同包1：粮油、调味品类：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等；

合同包2：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包括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类等；

合同包3：肉类、水产品类：动物肉及其附件、水产品（含鲜活海产品、冰鲜水产品、淡水产品、贝类品），冷冻制品类。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不得是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

(2) 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

(3)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保密教育、保密责任。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一) 项目管理要求：

一) 配送运输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5. 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6. 中标人应负责将招标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 合同包 1 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包 2、3 食材在每日 6：30 前将所需食材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需冷藏运输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二) 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采购单位采购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中标人应每月 15 日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若发现存在以上情况，罚款 5000

元。

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7.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 须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

(2) 不得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一切损失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保密教育、保密责任。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三) 供货时间

1. 合同包 1：粮油、调味品类。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烘焙材料等；下单的次日 09:00 之前送达。

2. 合同包 2：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包括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每日 06:30 之前送达。

3. 合同包 3：肉类、水产品类。动物肉及其附件、水产品（含鲜活海产品、冰鲜水产品、淡水产品、贝类品），冷冻制品类；每日 06:30 之前送达。

注：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协助配合完成。

四) 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且大小均匀，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包 1：粮油、调味品类

1.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有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及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等，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

(1)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轻、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口味较差。

(2)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压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成碎米。

(4)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团结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2.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1)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不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 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加工的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守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是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已陈，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5) 中标人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特制一等：灰分(以干基计)≤0.70%；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特制二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85\%$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5.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1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4.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4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2.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3. 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和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4. 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禽蛋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5. 副食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1) 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2)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

6.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

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再次之，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

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13)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合同包 2 为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

1. 蔬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最新标准；
- (2)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 (3)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 (4) 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2. 水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最新标准；
-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 (5) 中标人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奶制品

(1) 巴氏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合同包 3 为肉类、水产品类：

1. 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及其制品

中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猪、牛、羊等鲜、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2）鸡、鸭等鲜、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2. 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及其制品

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二）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中标人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另行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4.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提供当天或本批次政府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乳制品、饮料要本批次的检测证明；果蔬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进口冷链商品须提供“四证”：海关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冻品应在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5.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中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中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小时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6. 退换货要求：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将换货货物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被损坏的货物。
7. 应急保障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特殊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8. 中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函未能及时整改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或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则中标人以不影响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11.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中标人应于每月20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并附相关凭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货发票后经核对无误予以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质量异议处理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发送整改函。

2. 采购人的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并给予中标人口头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有异议，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回复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中标人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二）中标人管理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

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承担违约金及发送整改函等处理。

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 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采购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理，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 2 次或造成一起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中标在每次所提供给采购人的食材，均需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作出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9. 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外，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经济损失。

10. 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0.1 中标人代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采购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七、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且大小均匀，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有关人员现场进行验收。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应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的货物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八、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参与人员由中标人担保；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包括税务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信息及量体数据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